

# 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单

享受\_\_\_\_\_年度探亲假  
 报销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 工作部门\_\_\_\_\_

姓名		已婚 未	探亲 地点	探亲费用别			探亲 对象	年 次
				起 迄 地 点	车 船 费	住 宿 费		
日期	月	日				小 计	备 注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								

财会复核

人事处审批

部门负责人

报销人

## 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

乘火车快车的，报硬席座位费。乘轮船的，报四等舱位费。市内交通费，可按起止站的直线公共电车、汽车费凭据报销。中特地点住宿的，凭据报销一天普通房间床位住宿费，超过一天的，由职工自理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有轮船又有火车、长途汽车可通的地方，应根据节约原则，按票价最低的计算，火车以直达票价计算，超过和绕道部分车船费由职工自理。探亲期间的伙食费、行李物品寄存费、托运费以及趁便参观、游览等项开支，均由职工自理，不得报销。